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1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目前持有公司181,932,794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1430%）的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680,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天马股份”）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ST天马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是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恒天融泽嘉星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七号、八号、九号、十号、十一号、十二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嘉星系列基金”)。截至目前，减持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81,93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30%。其具体持股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831,341	0.1423%
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8,364	0.1014%
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42,018,276	2.1116%
4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25,588,534	1.2859%
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38,391,591	1.9294%
6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30,465,049	1.5310%
7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67,541	0.5210%
8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12,623,846	0.6344%

9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4,461,613	0.2242%
10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4,477,259	0.2250%
1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3,219	0.1107%
1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489,637	0.2759%
1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996,524	0.0501%
合计		181,932,794	9.14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为实现嘉星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阶段性退出；
- 2、拟减持股份来源：破产重整中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3、拟减持比例及数量：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39,680,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28日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减持股东前期出具的承诺函和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承诺于天马股份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其将在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减持股东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1日登记至其名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减持股东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恒天融泽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ST天马股份的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